

# 5335宗港人在内地“超龄子女”获准居港

2012-01-19 04:16:00 来源：人民日报海外版(北京) 有0人参与 手机看新闻 转发到微博(0)

据新华社香港1月18日电香港特区政府保安局局长李少光18日表示，去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有关方面接获28286宗香港居民在内地的“超龄子女”来港定居的申请，其中5335宗已获批准签发单程证。

2001年11月1日前，根据内地有关规定，香港居民在内地符合规定条件而未满14周岁的子女，可申请单程证来港定居，但若申请人在等候内地机关审批过程中年龄达到了14周岁，便会不获批准。所谓香港居民在内地的“超龄子女”，是指这类在等候审批过程中从未满14周岁变成年满14周岁的子女。“超龄子女”申请单程证赴港定居于2011年4月1日起启动。

(本文来源：人民网-人民日报海外版)